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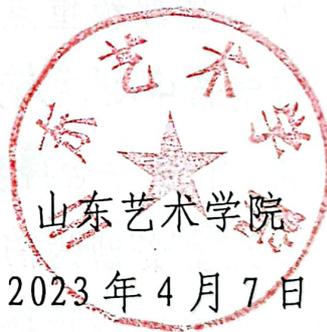
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经费匹配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经费匹配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艺术学院科研经费匹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经费支撑，充分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增强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向高层次、高水平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科研平台经费匹配办法

第二条 科研平台经费匹配范围

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科研创新中心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经费匹配标准

有上级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，平台负责人可以提出经费匹配申请，学校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和财务实力决定是否予以匹配。无上级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，建设期前3年，每年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。

第三章 科研团队经费匹配办法

第四条 科研团队经费匹配范围

国家级科研团队，省部级泰山学者团队、青年创新团队、科技创新团队等。

第五条 科研团队经费匹配标准

有上级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可以提出经费匹配申请，学校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和财务实力决定是否予以匹配。无上级经费资助的科研团队，建设期前3年，每年给予3万元建设经费。

第四章 科研经费匹配办法

第六条 科研经费匹配范围

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。

第七条 科研经费匹配标准

国家级重大、重点项目，按照上级资助经费金额1:1.5匹配经费（最高上限60万）。国家级一般、青年项目、后期项目，按照上级资助经费金额1:1.2匹配经费（上限40万）。如系自筹经费项目，则按重大、重点项目20万元，一般、后期资助、青年项目10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

省部级重大、重点项目，按照上级资助经费金额1:1.2匹配经费（上限20万）。省部级一般、青年项目，按照上级资助经费金额1:1匹配经费（上限10万）。如系自筹经费项目，则按省部级重大、重点项目5万元，一般、青年项目2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

第八条 依托单位由我校变更至其他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离职的科研项目，仅转拨剩余的纵向经费，剩余的匹配经费予以收回；依托单位变更至我校的科研项目，仅对实际到账的经费进行匹配。

第九条 做为子课题负责人与外单位联合申请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，在立项通知文件中明确标注“山东艺术学院”为承担单位的子项目，根据到账经费数额认定为相应纵向项目级别，但不进行资金匹配：到账经费 ≥ 20 万元，按国家级一般项目认定；到账经费 < 20 万元，按省部级一般项目认定。若立项通知文件中没有标注“山东艺术学院”，则按照横向项目对待，不进行经费匹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给予经费匹配的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，第一完成单位均应为山东艺术学院，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（含兼职）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均须经学校审核并在科研处备案，方可进行经费匹配。

第十二条 上级批准部门对经费匹配有要求的，按照批准文件执行；没有要求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有资类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，如纵向经费与匹配经费之和低于同级别无资类匹配额度的，学校予以补齐。

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，确需突破经费匹配标准的，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匹配经费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山艺院发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列支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2023年（含）以后批准立项的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，目前在建且建设期尚未满3年的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。原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》（山艺院字〔2018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
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